

证券代码：874500

证券简称：杰理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 (一) 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年9月25日，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

##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3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提交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

##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9月28日，广东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并出具了《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3]43号）。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

## (四)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37.72 万元、57,434.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5%、22.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3]43 号）
- （二）《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